

# 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客户信息是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拓展业务和提高品质服务的基础。同时，确保客户信息的正确使用和安全一直是本公司的服务宗旨和重要任务。现就本公司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使用和保护告知如下：

1. 本公司在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
2. 客户个人金融信息是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或其他合法渠道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消费者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处理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个人金融信息包含以下个人信息：
  - a)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 b)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
  - c) 个人账户信息，包括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
  - d)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 e) 个人金融交易信息，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客户在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
  - f) 衍生信息，包括个人消费习惯、投资意愿等对原始信息进行处理、分析所形成的反映特定个人某些情况的信息；
  - g) 在与个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 h) 与机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如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 i) 可通过公开渠道取得的信息；
  - j) 本公司可根据经验及业务特性，持有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
3. 若客户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个人金融信息，本公司有权拒绝与客户进一步的合作。
4. 客户的个人金融信息可能会由本公司用于下列用途：
  - a) 处理客户的产品及服务申请和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日常运作；
  - b) 推广本公司的产品及服务；
  - c) 计算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债权债务；
  - d) 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人士追收欠款；
  - e) 本公司与任何确定或意向受让人洽商或订立有关转让协议；
  - f) 依据不时被修订、替代的任何适用法律的要求所进行的相关披露；及
  - g) 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其他用途。

## 5.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的使用

Cookies 是由网站服务器传送到浏览器的小段信息，这些数据储存于计算机硬盘中，使网站服务器能于稍后再从浏览器内读取。这有助网站保存某位特定用户的数据。

Cookies 被设计成只可让发出的网站读取，但不能用作取得用户的硬盘数据、电邮地址或收集用户的敏感数据。

基于以下目的，本公司使用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来识别使用者的网页浏览器：1) 身份识别：本公司不会把使用者的敏感数据存置于 Cookies 内。当使用者浏览本公司网站时，所有交互与会话将会利用 Cookies 去识别使用者身份。本公司使用 Cookie 目的在于简化登录账户步骤、存储偏好设置、帮助判断登录状态及账户或数据安全。2) 资料分析：使用者浏览本公司的网上平台及社交网站（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及微信公众号）时，本公司可能透过 Cookies/Tags/Web Logs 等技术收集有关浏览记录以供数据分析。该等记录是不记名的集体统计资料，并不包括任何个人身份资料。本公司收集有关记录数据，主要用于更好地了解用户的统计数据、兴趣及使用模式，及提高本公司网上推广的效率。

数据可能会经本公司转移至第三方公司（例如，网页流量追踪及报告、网上广告刊登等的外部服务供货商）或由第三方公司代本公司集以进行以上用途。而第三方公司不会把该记录再转移予其他各方。该等记录是不记名的集体统计资料，并不包括任何个人身份资料。

大多数网络浏览器初始设定均为接受 Cookies。使用者可以透过变更网络浏览器的设定选择“不接受” Cookies，但此举可能导致使用者无法使用本公司的网上服务以及网上平台及社交网站上的某些功能无法正常运作。本公司保留所收集数据的时间取决于收集该数据的原始目的或与其直接相关的目的，以及为满足任何适用法例及合约要求。

透过 Cookies/Tags/Web Logs 等技术收集的数据一般不会保留超过 3 年。

6. 本公司会对所持有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密，但本公司在为办理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情况下可能会把该信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法律许可下)本公司的母公司，即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b)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向本公司提供专业顾问、咨询、中介、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与本公司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c) 任何对本公司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东亚银行集团及德联丰集团内已承诺保持该信息保密的个人或部门；
  - d) 本公司根据对本公司或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包括境外)，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数据的任何人士。
7. 本公司对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内控制度；
  - b) 形成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管理机制，切实防范信息泄漏事件的发生；
  - c) 完善信息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在收集、传输、加工、保存、使用等环节中不被泄露；
  - d) 建立员工行为准则，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与涉密岗位人员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
8. 客户已仔细阅读并确认理解了上述条款，在客户自愿对本公司进行书面授权或同意后，本公司将在上述范围内收集、使用和对外提供客户的个人金融信息，客户应充分认识到本公司将对客户信息的合法合规收集、使用。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层次的产品和服务，客户自愿允许本公司不定期的营销活动信息(包括产生本人金融信息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信息)，其本人的金融信息也将可能会被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和保存。客户希望本公司停止使用其本人的个人金融信息用作营销用途的，请与本公司联络。经本公司确认后，将不再发送。
9. 如本公司将任何客户信息提供给为本公司进行信息储存、处理或代表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本公司将会要求该等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公司使用的安全保密标准对客户信息予以保密。如本公司将任何客户信息提供给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母公司将为获取的客户金融信息保密。
10. 为了信用报告、验证和风险管理的目的，在法律许可下，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母行、其他财务或资信机构交换客户信息。
11. 任何接触有关客户信息的本公司员工均已签署保密协议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过处理本公司关于客户信息保密的专业培训。如本公司委托其他组织协助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本公司将要求其遵守安全保密标准，并将对其进行监督。
12.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并保持相关客户信息的完整、准确和及时。本公司基于法律法规及有关权力机关要求披露客户的信息和资料的，不属于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行为。如因本公司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客户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 本公司将告知客户以何方式方便地获得其账户信息，如客户发现相关信息内容存在任何错误，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接受通知后及时予以检查，并作相应修改。
14. 客户可向本公司合规风控部对本公司收集、保存、使用及对外提供个人金融信息提出建议或投诉。